

哈尔滨金融学院文件

哈金院〔2017〕60号

哈尔滨金融学院 关于苑晶等7名学生转专业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苑晶等5名学生于2015年9月入伍，2017年9月退役后复学，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；张天笑等两名学生因留级、休学期满复学原专业取消，申请转专业。

根据《哈尔滨金融学院学生学籍异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哈金院〔2017〕46号）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苑晶等7名学生符合转专业的条件。经2017年9月15日学院第1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该7名学生转专业（名单附后）。

附表：转专业学生名单

哈尔滨金融学院

2017年9月20日

哈尔滨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

